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项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2）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并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3）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由于公司技术不断进步，部分产品工艺进一步优化改进，更好地满足国家环保安全方面对生产的监管要求，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建设周期适当延长，整个项目预计到2019年8月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